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6號3~5樓

電話：02-2321-4261

經辦：方綉雯 分機：622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保證規劃二字第11068017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知本基金「相對保證中小型運動服務業貸款信用保證要點」，配合教育部公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擴大協助紓困措施辦理，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社)。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110年7月28日臺教授體字第1100026475號函及110年7月22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00025857號公告辦理。
- 二、依據運動產業輔導獎助辦法及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中小型運動服務業貸款信用保證作業要點所定之貸款人，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致還款壓力沉重者，如符合申請條件，得於110年7月22日至111年6月30日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展延貸款期限最長3年為限，包含寬限期1年之申請。

正本：各簽約金融機構

副本：教育部、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